



# 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首页

新闻资讯

政务服务

业务频道

互动交流

数据发布

粮食概览

📍 首页- 新闻资讯- 文件通知

## 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做好2020年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有关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0-07-03

阅读次数：63 次

分享到：



▲  
Top

# 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

赣粮发〔2020〕4号

## 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做好 2020年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粮食行政管理部门：

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《关于做好2020年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粮发〔2020〕132号）总体安排，为做好2020年我省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，现将相关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请认真抓好落实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加强领导，统筹推进

要提高工作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统筹安排好收获和库存

环节的样品采集与检验工作，落实责任部门和人员，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，按期保质完成。省局委托省粮油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省粮油质检中心”）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。

## 二、规范操作，确保质量

要加强采样人员和检验人员的技术培训，规范采样行为和检验操作。鼓励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和影像手段，确保样品的代表性、真实性和检验结果的准确性，相关影像资料交省局统一审核保管。承担检验任务的机构，要做好人员、仪器、试剂、场地和相关技术资料等各项准备工作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检验项目、检验方法、判定规则进行检验和判定，按规定的时限、格式、渠道报送检验结果。

## 三、科学研判，有效防控

要认真分析、研判监测结果。对于收获监测发现的粮食真菌毒素、重金属和农药残留超标以及成熟度差、等级低、发霉、发芽等有关情况，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当地政府，并提出政策建议。对于库存监测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隐患的，要积极督促指导粮食收储企业履行粮食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粮食收购入库和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，把好质量安全关。要加强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粮食的管控，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要求，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，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超标粮食的收购及无害化处置

等相关工作，严禁超标粮食流入粮食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。

- 附件：1. 2020年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 
2. 2020年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 
3. 2020年粮食质量调查、品质测报实施方案

  
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
2020年6月23日

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23日印发

— 3 —

附件：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做好2020年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有关工作的通知.docx



打印



关闭

上一条：

下一条：关于印发江西省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
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省政府大院南一路5号 邮编：330046

© 版权所有 2005-2019 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. All Rights Reserved. Designed by Wanhu  
ICP备案:赣ICP备12007868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:3600000053 公安机关备案号:36000736001-00001



赣粮执法



江西粮食调控